

109-1 校友閻紫宸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一、獎助對象：日校普通班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

(一)清寒：持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，或家庭特殊狀況有導師證明者。

(二)優秀：108-2 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（新生無成績不具申請資格），
且無小過以上紀錄。

二、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各年級名額若有缺額，可流用。

(一)二年級普通班：5 人。

(二)三年級普通班：5 人。

四、申請書：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09/10/15(四)截止。